#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 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,指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(以下簡稱附幼),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

前項人員之進用,應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採聯合公開甄選方式為之;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,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採遷調方式為之:

- 一、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。
- 二、留職停薪者,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核 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。
- 三、無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- 四、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。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以契約進用之人員,得繼續原契約。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 人員,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,不得繼續從事幼兒 教保服務,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,仍不能勝任 者,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

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,應符合本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; 本法未規定者,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。

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聯合公開甄 選作業。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 選方式作業,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,不在此限。

> 前項規定於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, 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,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後,由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相 關規定辦理。

>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,得委由各 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,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 條規定辦理。

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,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 作者,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簽訂不定期契約。 第四條 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,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,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,執行其原有職務;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。

前項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 動契約人員,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,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, 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,得免經公開甄選;三個月以上者, 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,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,應設 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(以下簡稱甄選會);其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定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訂修試場規則。
- 三、確認作業程序。
- 四、督導試務工作。
- 五、審議錄取名單。
- 六、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事項。

第六條 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,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為現任或曾任幼兒教育及照顧研究或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 關工作者;其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,應各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,其甄選會委員,由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首長遴聘之,並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,開會時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,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;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七條 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甄選,至少應就筆試、口試、試教 及實作,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。

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,其甄選方式,得採筆試、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。

第一項人員甄選時,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 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,酌予加分,並明定於甄選簡章。

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,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條第二項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,其為推動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, 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,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 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, 酌予加分, 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 相關規定為之;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者, 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,並組成 跨直轄市、縣(市)遷調作業小組為之。

>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, 應尊重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意願。
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、遷調作業有關資訊, 應於辦理作業之資訊網站公告;自公告起至報名截止期間,不 得少於五日(不包括例假日)。
-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甄選、考評及遷調作業有關資料,應參照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妥善保存。
- 第十一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遷調完成之教保員、助 理教保員,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, 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。

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,致影響其他幼兒 園或附幼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遷調者,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,各 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,原幼兒園或學校 不得拒絕。但未報到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 開缺額者,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。

- 第十二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;其契約應記載下列 事項:
  - 一、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。
  - 二、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。
  - 三、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。
  - 四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前項契約範本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 給基準,規定如附表。但有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 形者,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。

>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,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 擔任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,自行議 定,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>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,其職稱為教保員者,依 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;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,依其職 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;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,依 其所具證書,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。

> 本辦法薪資支給,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、附幼或 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、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,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,每滿一年採計一級, 畸零月數不予併計,至多採計五級。
- 二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,以遷 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 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,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,得採 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 員或助理教保員之年資。

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,執行教保員 職務者,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,按初 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。

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,執行助理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,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,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。

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,規定如第一項附表。

-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,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。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,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 或資遣相關事官:
  - 一、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,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,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 相關規定辦理。

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,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規定辦理; 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,且 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,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 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,於不重領、不兼領 原則下,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 之規定,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。

教保員兼任組長者,其主管職務加給,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,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,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;第十一級以上者,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。

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,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。

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;其考核類別如下:

- 一、平時考核:應就平時之工作、操行、敬業精神、工作成效、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,隨時根據具體事實,詳予記錄,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
- 二、年終考核:應就敬業精神、團隊精神、工作成效、專業 知能、出勤紀錄、獎懲情形、完成本法規定相關研習時 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,綜合考核。
- 三、專案考核: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、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、受刑事處分或事、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,應辦理專案考核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,應扣除請家庭照顧 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。

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,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,應報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;其餘幼兒園或學校,應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,直屬主管應與 其面談,就園務計畫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,進行溝通討論; 面談內容及結果,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。

- 第十六條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、乙等及丙等;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:
  - 一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。
  - 二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,未滿八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。
  - 三、丙等:未滿七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,並不發給年 終工作獎金。

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,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,並不得逾各 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但各類受考核 人數為一人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
- 二、職員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司機及廚工。

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考核。任職滿一學期,未滿一學年者,另予考核;其考核項目、各等分數,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,次學年仍留原薪級。

- 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:
  - 一、不當管教幼兒。
  - 二、有遲到、早退情形,合計超過三次。
  - 三、有曠職之紀錄。
  - 四、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,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
  - 五、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  - 六、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,致影響整體業務之 完成或推展。

七、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,有具體之事實。

八、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,且有具體之事實。

- 第十八條 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,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(以下簡稱考核小組);其任務如下:
  - 一、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或核議。
  - 二、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、內容、評分基 準、等級及流程之審定。
  - 三、其他考核事項及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交議之考核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,其中至少應包括幼兒家長代表一人、契約進用人員代表一人及人事主管。但契約進用人員人數少於三人時,得免置契約進用人員代表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幼兒園、附幼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考核小組委員,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,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並為主席。但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,由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。

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為決議。

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,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, 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,由考核小組完成初核,各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,應報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進行覆核;其餘幼兒園,應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進行覆核。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變更之,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。

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、幼兒園園 長或學校校長為前項變更時,應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期間之 年終考核,由幼兒園報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覆核。覆核結 果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 得逕行改核,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。

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、考評、遷調及考核之人員,應確實 保密,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。

幼兒園或學校辦理甄選作業者,其甄選委員、考評人員如已知

為參加甄選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時,應自行迴避,且不得擔任閱卷、評分工作。

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,訂定補充規 定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、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如表二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。
- 二、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,依「表二、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,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:
- (一)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,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,按服務期間曆日,覈實計支;其每日計發金額,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。
- (二)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,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,按時支給; 其每 小時計發金額,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,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 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#### 表一、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。

衣一、教际员新貝文给基牛衣。					
學歷↓ 新資↓ 級別↓ 単位:新畫幣(元)/月	專科₽	學士』	碩士以上₽		
第1級₽	32, 155₽	34, 155₽	36, 155₽		
第2級₽	33, 155₽	35, 155₽	37, 155₽		
第 3 級₽	34, 155₽	36, 155₽	38, 155₽		
第 4 級₽	35, 155₽	37, 155₽	39, 155₽		
第 5 級₽	36, 155₽	38, 155₽	40, 155₽		
第6級₽	37, 155₽	39, 155₽	41, 155₽		
第7級₽	38, 155₽	40, 155₽	42, 155₽		
第8級₽	39, 155₽	41, 155₽	43, 155₽		
第9級₽	40, 155₽	42, 155₽	44, 155₽		
第 10 級₽	41, 155₽	43, 155₽	45, 155₽		
第 11 級₽	42, 155₽	44, 155₽	46, 155₽		
第 12 級↵	43, 155₽	45, 155₽	47, 155₽		
第 13 級↓	44, 155₽	46, 155₽	48, 155₽		
第 14 級₽	45, 155₽	47, 155₽	49, 155₽		
第 15 級₽	46, 155₽	48, 155₽	50, 155₽		

## 表二、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↓ 薪資↓ ↓ 單位:新差繁(元)/ ↓ 級別↓	薪資₽
第1級₽	28, 155₽ ↔
第2級₽	28, 655₽ ₹
第3級₽	29, 155₽ ↔
第 4 級₽	29, 655₽ ₹
第 5 級₽	30, 155₽
第6級₽	30, 655₽ ↔
第7級₽	31, 155₽ ↔
第8級₽	31, 655₽ ↔
第9級₽	32, 155₽ ₹
第 10 級₽	32, 655₽ ↔
第 11 級₽	33, 155₽
第 12 級₽	33, 655₽ ↔
第 13 級₽	34, 155₽
第 14 級₽	34, 655₽ ↔
第 15 級₽	35, 155₽

# 表三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。

資格√	<b>江</b>	3. A. T. 佐年	٥
薪資↓ 級別↓ 單位:新差幣(元)/	社會工作員↓	社會工作師↓	
第1級₽	30, 155₽	34, 155₽	ته
第2級₽	30, 655₽	35, 155₽	þ
第3級₽	31, 155₽	36, 155₽	ته
第 4 級₽	31, 655₽	37, 155₽	þ
第5級₽	32, 155₽	38, 155₽	þ
第6級₽	32, 655₽	39, 155₽	ته
第7級₽	33, 155₽	40, 155₽	ته
第8級₽	33, 655₽	41, 155₽	ته
第9級₽	34, 155₽	42, 155₽	ته
第 10 級₽	34, 655₽	43, 155₽	ته
第 11 級₽	35, 155₽	44, 155₽	ته
第 12 級₽	35, 655₽	45, 155₽	þ
第 13 級₽	36, 155₽	46, 155₽	þ
第 14 級₽	36, 655₽	47, 155₽	تها
第 15 級₽	37, 155₽	48, 155₽	ته